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汤塘镇环黄花湖路域整治项目（一期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佛冈县汤塘镇汤泉东路68号 联系人：王怀明 联系电话：0763-4631389
3	中介服务名称	汤塘镇环黄花湖路域整治项目（一期）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服务提供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且具有良好的信誉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（含备案、等级、承诺制等）：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本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，主要范围包含黄花湖周边。本项目设计阶段为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，设计内容包括国道G106至勤天熹乐谷，实施基础设施与人居环境综合整治，整治里程约2公里，重点开展沿线环境治理、乱搭乱建清拆、破损路面修复以及道路配套设施完善工作，补齐片区基础设施短板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下浮区间15-20%）。 3.计价标准：根据《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费用支付参考标准的通知》（佛府办函〔2021〕18号）规定，工程设计按建安费（财政预算审核为准）分段计费后的价格为计费基准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等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

		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。